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之其他資料
及
法律訴訟進展之進一步最新資料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a)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訴訟公佈」)，內容有關第一項民事裁定、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據稱轉讓、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以及駁回再審申請(統稱「該等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業績公佈及訴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現時載於業績公佈第20至23頁)所載「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在該節所載之基礎上，核數師不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誠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中闡釋，核數師之非無保留意見乃主要由於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據稱由河南桂圓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金富源礦業過去持有的銀地礦業的90%股權所致。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及決定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提出刑事追責以對若干違法者作出追索，並已展開民事訴訟以維護本公司權利，務求收回礦業資產的控制權。由於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尚未能評估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由於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及／或進行有效審核確認，加上文件證據不足，以及在並無替代審核程序之情況下，核數師未能信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就取消綜合入賬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乃基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此乃本公司及董事無法控制且本公司及董事於當中亦無任何過失。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事件收集的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事件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前高級人員在未經本公司總部管理層及董事會授權下違反命令作出之違法行為及行動所致。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並非與任何涉及判斷的範疇直接相關，且董事會、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不發表意見採取之立場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無法預測本公司對河南桂圓及其他人士提出的刑事及民事訴訟之時間及結果。鑒於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認為現階段預測是否有必要繼續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屬言之過早，原因是這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礦業資產之刑事及民事訴訟之發展。

董事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透過於中國之法院訴訟，保障並維護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尋求收回礦業資產，以及透過於中國之刑事追責對任何可疑的違法者作出追索。然而，該等法律訴訟之結果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且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訴訟之結果。特別是，尚未確定任何該等法律訴訟會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得出最終結果。

有關法律訴訟進展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第一項民事裁定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查閱有關第一項民事裁定之法院文件。根據本公司披露之文件，據稱導致第一項民事裁定之爭議看似涉及銀地礦業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刻之前就指稱由原告履行之採礦建築服務而被指稱產生及結欠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之指稱建築成本(本集團明確否認對此負責)之小額索償。鑒於爭議金額較小，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專注於第二項民事判決。由於本集團實際上已失去對銀地礦業之控制權，本集團僅於本公司透過法律行動收回對銀地礦業之控制權時，方能跟進第一項民事裁定。然而，鑒於爭議金額較小，且本公司已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面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預期第一項民事裁定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有關該等事件之首項公佈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金富源礦業未能履行有關根據指稱「股權收購協議」轉讓銀地礦業「95%」股權之指稱轉讓價格人民幣28,000,000元之全數付款。誠如訴訟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明確否認河南桂圓之所有指稱。根據本公司調查所得，於導致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法院案

件中向鄭州法院呈交之若干文件乃本集團前所未見，並與本集團對銀地礦業所有權歷史之認識相反。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查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記錄所得，河南桂圓於本公司收購晉翹集團60%權益（「晉翹收購事項」）前從未登記作為銀地礦業之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及礦業資產於晉翹收購事項當時之所有權及擁有權進行之法律盡職審查之調查所得，金富源礦業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元（而非河南桂圓指稱之人民幣28,000,000元）向河南省亞港實業有限公司及張國北收購銀地礦業之90%股權（而非河南桂圓指稱之95%）。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中國展開法律訴訟，以申請再次審理導致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訴訟（「再審申請」），務求保障並維護本集團之合法權益及尋求收回對其於銀地礦業的90%股權（及礦業資產）之控制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已受理再審申請。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再審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或再審申請提出申訴或抗訴申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倘該法院案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同時，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預期駁回再審申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進一步之影響。

刑事追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覺得若干人士可能虛假地堅持彼等擁有代表金富源礦業的權限，於訴訟過程中向鄭州法院呈交欺詐文件，及／或甚至在本集團不知情及未獲本集團授權之情況下承認金富源礦業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中國公安局（「公安局」）提出刑事追責，以調查是否有任何人士及實體於導致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訴訟過程中進行任何違法活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該刑事案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於刑事偵查過程中向公安局提供一切協助。倘該等刑事訴訟程序得出結果，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